

武定县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2019〕97号

武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脱贫攻坚项目管理费（统筹整合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根据《武定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武政办发〔2018〕37号）文件要求和武定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第13期）精神，经县脱贫攻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推进协调领导小组研究审批，现将2019年项目管理费628.54万元从扶贫资金专户-2户中并拨付给你们。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武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定县脱贫攻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武政办发〔2019〕20号）、《武定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武政办发〔2018〕37号）文件，项目管理费专门

用于与项目前期准备和实施有关的规划编制、项目评估、检查验收、成果宣传、档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资金监管经费开支。可用于与项目管理有关的车辆燃修、办公设备购置及耗材、业务培训、车辆租用支出。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二）交通工具及通信设备；（三）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四）弥补企业亏损；（五）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六）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七）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九）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二、及时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交县扶贫办项目股和县财政绩效评价股备案，并及时报送项目推进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项目建设任务顺利完成，并加强资金的监督管理。

三、于2019年12月31日前进行会计核算，完善资金管理资料，增强资金安全责任。

附件：武定县2019年度脱贫攻坚项目管理费分配表

此页无正文。

监督举报电话：12317

邮箱：wd-nyc@163.com



抄送：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国库股，相关财政所

武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5月30日印发

2019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费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及资金来源	楚财整合〔2018〕9号	楚财整合〔2018〕15号	楚财整合〔2018〕14号	楚财农〔2019〕11号	楚财整合〔2019〕1号	合计
	2019年第一批中央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019年第一批省级财 政专项扶贫资金	2019年第一批省级统筹 整合涉农资金	2019年度脱贫攻坚 州级财政专项资金	2019年度脱贫攻坚 州级财政专项资金	
	91.36 ✓	140.94 ✓	236.34 ✓	9.90 ✓	150.00 ✓	628.54
狮山镇			55.00			55.00
高桥镇			55.00			55.00
猫街镇		55.00				55.00
白路镇		40.00				40.00
插甸镇		45.00				45.00
环州乡			40.00			40.00
东坡乡			40.00			40.00
田心乡			40.00			40.00
发窝乡	40.00					40.00
万德镇					50.00	50.00
己衣镇	40.00					40.00
县农业农村局			3.00			3.00
县城红土田管理局					100.00	100.00
县扶贫办	11.36	0.94	3.34	9.90		25.54